

关于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
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2 年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4.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2.4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亿元；上解支出 -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等 0.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7.8%，较上年增长 12.9%；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转 0.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4%，增长 52.2%；调出资金 0.2 亿元；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区级统筹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2 亿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 2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1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专户收入 55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 55 万元，当年财政专户收支平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方面支出，已经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绩效管理方面，我区对 24 个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项目资金 5.8 亿元，通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积极开展多方绩效评价、做好绩效信息公开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债务管理方面，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债，及时按照《预算法》对新增债券安排等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定期测算债务率等指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新增债券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2023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8%，下降 32.1%。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完成 0.6 亿元，增长 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0.7 亿元，下降 50.1%，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账户上年结转 0.2 亿元，今年优先支出结转金额，影响了本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0.4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今年新冠政策调整，防控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节能环保支出 0.3 亿元，下降 72.3%，主要是因行政区划调整，上级暂未下达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影响相关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0.9 亿元，增长 235.3%，主要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

主要是土地出让进度较慢影响了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0.4%，主要是今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增加了相应的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 1-7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 59.4%，累计滚存结余 3.1 亿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财政专户收入 23 万元，完成预算 34.8%；财政专户支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多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扎实做好财源建设工作，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及时分析税收情况，认真研究全区财源结构和经济基础，对全区重点税源企业进行摸底，强化调度，经过努力，1-7 月份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时间进度 19.5 个百分点。继续靠上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截至目前共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7.3 亿元，主要有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财力性补助资金 4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边境地区支付再增量 4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该项资金规模达到 9441 万元。

二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1-7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 亿元，其中社保、教育等民生支出 4.7 亿元，占比 78.7%，持续推进民生福祉。其中：安排资金 227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9 元；安排资金 133 万元，将城市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1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800 元等。做好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截至目前上级共下达长岛直达资金 2 亿元，财政部门第一时间全部分配至部门，支出进度 100%。积极筹措资金，累计支出 1.5 亿元全力支持重点工程，确保受损岛体修复工程、长岛南长山西部护岸维修加固工程、长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三是财税改革持续推进。严格在政府债券限额内举债，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筛选项目，围绕试验区建设重点支持领域筛选整合了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项目、长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等 5 个项目，成功申报发行了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从源头上细化、规范各部门预算编制，实现全区 58 个单位（含二级单位）预算公开。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切换升级工作，做好新旧系统衔接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对 2023 年污水处理、市场化保洁等 200 多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督促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推进，促进年初绩效目标的实现。

目前长岛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受生态管控、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等因素叠加影响，长岛财政增收能力弱；“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门绩效意识不强，绩效管理质量不高等，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狠抓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形成资金合力。一是根据经济发展、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密切监控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加强埠外建筑行业企业税收监管，强化税收服务辅导，促进实现税收。二是继续围绕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政策研究，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立足财政服务职能，扎实改善和保障民生，对刚性必保项目“应保尽保”，兜牢“三保”底线，对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切实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做好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区人民医院一期工程建设、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三期）等重点项目提供财力保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做好下半年债券资金申报发行工作，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三）持续深化现代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运行工作，确保资金收支、业务处理等工作顺利开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二是做好绩效管理。在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择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 2024 年度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